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材料采购与价格：

1.1 本工程所用材料品质必须是正品，质量必须合格，并应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后应按规定验收和试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按规定支付的材料监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支付。

（二）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其计算公式为：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暂定价）×（1－系统抽取的下浮系数）+暂定价 注：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以招标公告发布时提供的预算书为准，但 允许本条第 2.1.2 款所述工程量核定后调整预算价款。

2.1.2 预算书中工程量核定。招标人或中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预算书中的工程量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重新复核的书面意见【附核对工程量调整表及计算表，调整表与计算表应相对应，对没有提交工程量调整表及计算表的，对方可不予认可】。由招标人、中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和审核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复核。对异议进行复核的期限应在提出书面复核通知后 7 天内。复核后，若工程量误差累计引起预算总价变化在 3%（包括 3%，或预算书中有超过 50 万的单项工程量误差小于 10%的）以内，仍按原预算书中的工程量执行，复核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复核后，若工程量误差累计引起预算总价变化超过 3%（或预算书中有超过 50 万的单项工程量误差大于等于 10%的）的，按复 核后的工程量调整预算总价，调整包括 3%以内的部分（或预算书中有超过 50 万 的单项工程量误差超过 10%的以内部分），但不得对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复核费 用由原预算编制单位承担。复核工作结束后提出方应将复核结果抄送行业主管部 门等部门备案。双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原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量。

2.2 工程结算及调整

2.2 .1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及单价（暂定价除外）以本工程预算中列出的工 程量、单价为准，除设计变更和工程条件变化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部分（本条第 2.2.2 款规定）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2.2.2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或数量：

①因设计图纸缺项、修改引起实物量变化；

②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

③因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实际施工范围与设计（预算编制）范围有不同的。

2.2.3 如发生本条 2.2.2 款所述调整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浙江省和金华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 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的下浮幅度下浮。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和时间拨付至中标承包人的基本帐户）：

（1）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按照《金华市建 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文件执行，一次性全额支付；

（2）工程量完成 50%，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3）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4）工程完成并经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5）其余工程款支付：其余工程款经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付至审核价的 98.5%，1.5%留作工程保修金。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6）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款增减额在结算审核结束后一并支付。

2.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东阳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受理实施细则（试 行）》（东〈人社［2018］223 号〉）执行。

2.5 疫情防控期间费用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 间在建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及费用索赔问题的指导意见》（金市建建〔2020〕8 号） 文件执行。

（三）工程施工、项目班子成员管理

3.1 本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3.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3.3 本工程施工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转包。

3.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并参照《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5 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经批准更换的人员），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建筑监管诚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核销。

3.6 投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岗率每月不得低于 22 日历天（以 30 天为例），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到岗率低于 50%

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建设单位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为中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选换项目负责人（同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3.7 不按投标书中的项目班子到位的或其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 70%以上的或因施工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 10 天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并暂停半年至一年在东阳的投标资格。

3.8 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 号）文件执行。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1 中标人（下称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中标后提交招标人(下称甲方)批准。

4.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3 本工程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每延迟一天罚 2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 %。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甲方不给予奖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

5.2 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
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2.5%支付赔偿金。

5.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六）安全施工

6.1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6.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3 施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专款专用。

（七）其它

7.1 如遇本工程的预算编制、审核有重大技术性差错时，由建设单位、市公 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7.2 本招标文件是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依据，并与施工合同一并执行，施工合同对本招标文件内容，不能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7.3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签订合同，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中标单位不开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其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章 预算价及说明

虎鹿镇尚周供水站预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虎鹿镇尚周供水站工程，范围包括新建管理间一座；新建设备间一座；新建2.8m高围墙约24m；新建室外排水沟约42m，新建室外青石板路约62m2；新建室外混凝土侧石约13m；新建绿化工程；新增泵房一座、24t不锈钢水箱2座、48t不锈钢水箱1座,新建水厂,新建dn110PE管1620m,新增5芯动力电缆1120m,2芯控制电缆2000m,光缆600m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二、审核依据

1.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虎鹿镇尚周供水站》施工图（2023.0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6.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7.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
8.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9.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0.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1.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3.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14. 主要材料参照2023年第4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义乌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15. 人工单价参照2023年第4期金华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16. 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取，相关弹性费率取费均按中值计取，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
17.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18.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

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9.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审计局联合发布的计价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第一期~第六期）；

20.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

21. 其他相关的工程预算资料。

三、审核说明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相关费用暂按建建发【2022】37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计入，若实际未实施，结算时予以调整；

2. 本工程围墙柱仿古青砖规格尺寸按240*60*10mm计入；

3. 本工程防盗门暂按甲级防盗门计入，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4. 本工程设备间、管理间及泵房处的铝合金推拉窗暂按铝合金断桥隔热推拉窗（90系列粉末喷涂(常规色)6+12A+6双白中空玻璃）计入，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5. 本工程设备间及管理间的地面按地砖陶瓷砖(抛釉砖)800*800（1:3干硬性水泥砂浆）计入，

6. 本工程设备间及管理间的踢脚线按150mm高瓷砖踢脚线（1:3水泥砂浆）计入；

7. 本工程设备间及管理间的吊顶天棚按铝扣板600*600*0.5计入；

8. 本工程沟盖板暂按树脂复合材料水沟盖板（400*600*40mm普通）计入，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9. 本工程种植土回填按30cm计入；

10. 本工程苗木养护按1年计入；

11. 本工程山体线挖至±0.000挖方工程量暂按土：石比例为7:3计入，其余位置挖方均暂按三类土考虑，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12. 本工程上山材料人力搬运按5000元/项计入；

13. 本工程安装工程量按照图纸工程量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4. 本工程三相电度表箱应建设单位要求计入本次预算；

15. 本工程自卸汽车运土运距按3km计入；

16. 经明确，室外排水沟垫层按100mm厚900mm宽C20混凝土计入；

17. 经明确，10t/H膜处理净化设备及加压泵不计入本次预算。